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9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

專責人員：賴佩技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pc@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 辦理 105 年度財務訪查作業，提升本府財務效能

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含特種基金)財務管理、年度歲入(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並輔導改進各機關學校上開內部控制作業缺失，本局每年度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務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將訪查日程表、查核書表、訪查計畫於 7 月底前函送各訪查機關學校自行查核填列書表內容，並於 9 月間進行實地訪查。

105 年度財務實地訪查作業，排定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訪查本府秘書處等 20 個機關學校。本局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全數完成訪查作業，後續並針對受查機關財務管理情形做成查核報告，要求受查機關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5 日內回復改善辦理情形。對財務訪查缺失未改善完成之受查機關，本局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 一、配合「居住正義論壇」辦理「主題四：房屋稅制」研討，過程順利圓滿

本府為廣納產官學界意見及民意，協助研討北市住宅政策方向與改革原則，共同交流激盪出健全房市對策，實現居住公平、正義及合理之住宅政策目標，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居住正義論壇」，其中主題四—房屋稅制之研討，由本局陳局長負責引言及主持，並邀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工會全聯會于秘書長俊明、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教授子欽、臺北大學經濟系黃教授崇哲、台灣仲量聯行趙董事總經理正義，以及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顏

董事總經理炳立，就研討主題參與與談。

當日論壇出席情形相當踴躍，包括產、官、學界及關心房屋稅議題的民眾，現場討論熱烈，經過面對面的溝通，本局及稅捐稽徵處將彙整各界寶貴意見進行檢討及評估，期在租稅公平與民眾可負擔性之間，取得平衡點，並俟房屋稅調整方案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後，106 年再提送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進行審議與評定。



## 二、配合本府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配合「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本局於 9 月 24 日在國父紀念館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為讓民眾清楚辨識違規行為態樣，避免不慎違法，特別蒐集實際案例相關資料，透過實物辨識及增加圖示方式宣導，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有效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民眾權益。



**金融管理**

**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將再研議修正招商文件**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商，105 年 9 月 8 日截止投標。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經分析流標原因可能係房地產景氣低迷，廠商投資策略趨於保守。

另潛在投資人反映影響投標意願因素，計有未來房地稅賦有不確定因素、基地內受保護樹木移植審查時程不易掌控、無償提供本府使用之臺北城博物館須設置於面臨忠孝西路之低樓層(1 樓~3 樓)精華地區與其商業使用行為有競合效應，以及文化觀光專用區部分樓地板面積規範僅供非營利組織辦公使用等限制，本局將再審慎研議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公產管理**

**一、立法院使用之市有土地與國有房地交換案送議會審議**

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98 地號土地原為本府教育局經營出租供立法院使用之市有國中用地，因無設校需求，考量國會永續發展，並基於中央與地方合作，爰推動以國、市有房地等值交換方式辦理，規劃交換取得南港瓶蓋工廠、南港轉運站國有土地(瓶

蓋工廠歷史建物倘經國產署同意將一併納入交換)。嗣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本市議會審議，俟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交換事宜。

本案擬取得之南港瓶蓋工廠，位於本府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核心區，規劃運用其歷史建築與工廠遺跡的特色，結合新創與文化產業，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打造迎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之新創基地。另轉運站用地，未來將以 BOT 方式規劃作南港轉運站(東站)及商務旅館等多目標使用，以因應東區門戶計畫未來開發引進之旅次需求，並有效疏解臺北車站國道客運過度集中之窘境。

扣除前開土地價值交換差額，規劃以行政院北側行政專用區(一)、(三)(以下簡稱行一、行三)國有土地交換。行政專用區(一)街廓內大多為市有土地，將成功段三小段 42 地號國有土地納入交換後，本市持有產權比例將高達 98%，有利串聯整合「西區門戶計畫」及後續整體規劃利用。另行政專用區(三)街廓內公、私有土地夾雜，土地大部分為國有，與行二市有土地(現址有本市稅捐處、國際藝術村)為一完整街廓，依都市計畫使用規定需辦理整體開發，爰擬交換取得成功段三小段 13、13-1 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提高市有土地之比例，俾利於未來取得整體開發主導權，倘因無法順利協商行三內私有土地合作開發，亦可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容積移轉至行一或行二，期有效運用市有土地。

## **二、105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案」業於 105 年 9 月份辦竣教育訓練**

為統合市有財產經營管理、強化市有財產運用效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局於 105 年度推動「財產管理系統雲端化計畫」，進行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廠商分別於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資訊室、自來水處、捷運局、聯合醫院線上申報教育訓練；105 年 9 月 12、13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線上申報、公用子

系統、市有財產統計查詢教育訓練；105 年 9 月 19 日辦理局內同仁教育訓練。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次會議共討論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南港區東新街及忠孝東路 6 段房地標售底價審議案、本局經管中正區及大同區市有土地讓售予都更實施者讓售價格審議案、本市萬華區萬大段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等 3 項提案。

上開提案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後續辦理市有不動產讓售或標售，處分收益除可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  
公  
用  
財  
產**

**協處本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樹保問題**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辦理「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案內涉及樹木保護情事，經投資人表示為處理案內受保護樹木，無法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使用執照，爰

<p><b>開發</b></p>	<p>請求將處理樹木保護所需期限不計入時限。為處理本案契約履約爭議，本局依契約約定於 105 年 9 月 8 日成立本案協調委員會。</p> <p>另因本府招商案件涉及樹木保護情事日漸增加，為降低開發案件之不確定性，避免影響潛在投資意願，本局將針對未來開發案件基地內樹保問題，研議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後續開發案件配合調整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以避免招商及履約爭議。</p>
<p><b>支付業務</b></p>	<p><b>「臺北市市庫支票」自 105 年 9 月 19 日起使用新樣式</b></p> <p>配合市庫支票簽發作業，台北富邦銀行依「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105 年 9 月 9 日將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樣張等資料，函報本局備查。</p> <p>新樣式市庫支票已於 9 月 19 日啟用，本局除檢還前領用剩餘之市庫支票予台北富邦銀行，並請該行連同庫存之舊樣式市庫支票一併辦理銷燬作業。</p>